行政确认类—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”

1. 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）上报的申请材料，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
2. 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抽查
3. 拟批准对象进行公示
4. 作出审批决定，发放低保本，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。

需提交资料：1、低保书面申请书；2、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声明；3、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完全；4、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

1.家庭经济状况调查

2.民主评议

3.公示

4.填表、建档上报

**决 定**

（民政局）

工作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审 查**

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））

工作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受 理**

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）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承办机构：社会救助中心

服务电话：7525462

监督电话：7523380